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、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容诚会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光荣、姚捷、陈思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庞红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容诚会所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庞红梅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，拟补充孔令莉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：孔令莉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孔令莉，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润和软件（300339.SZ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孔令莉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